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LGBTIQ青少年生存危機與性/別平等之日常實踐與法律研究
(A01)(第2年)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3-2629-H-128-001-MY2
執行期間：104年08月01日至105年10月31日
執行單位：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陳宜倩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陳瑞榆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5 日

中文摘要：台灣在地的性別平等運動發展蓬勃，2004年「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其細則的公布施行可算是台灣婦女運動、女性主義理論與社會實踐快速轉化為立法政策之重要成果，法律體系首度將包括不同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別特質、性傾向的多元主體納入法律體系，而且是以行政、教育方式。法律明文要求各級學校必須尊重不同多元性別主體（包含國小、國高中至大專院校）並進行同志教育、情感教育、與性教育，象徵亞洲性別運動和性別教育的里程碑，但事實上同時也遭遇社會（包括家長與教師）更大的反挫。法律規範的歧視禁絕如果未能有效轉換成日常生活的彼此理解與消弭歧見，國際公約即便國內法化也是遠在天邊，救不了近火，許多痛苦的年輕心靈仍日日受煎熬。台灣青少年的性/別人格發展即是本研究計劃之重心，包含LGBTI學生和異性戀學生，向來學生作為一個人的主體與學習主體，甚少能在正式的教育體系內獲得關於性/別人格發展所需知識，在教育體制中討論個人情慾探索和身體能動性普遍地不受鼓勵甚或拒斥。本計劃因此希望特別關注正值人格發展時期的青少年主體與法律體系如何對待這些主體。

中文關鍵詞：異性戀霸權、女同志、男同志、雙性戀、跨性別、酷兒/置疑、青少年

英文摘要：Years of gender researches have shown the limitation of the man-woman binary and the harm the binary system had done especially to the young people. In 2011 the UNHRC passed its first resolution recognizing LGBT rights and UNICEF called the first ever against homophobic bullying on Campus meeting. In the other end of the world, Taiwan passed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Law in 2004, which prohibits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sex, gender,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However, the gap between the legal norm and reality is large. This project attempts to understand the lives of the LGBTIQ youth in the developing of the gender personality; the gender/sexuality education ongoing on campus; the current law and public policies related to LGBTIQ youth. To this end, several issues are explored. The author argues that most of the critical determinants of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identity operate not within the formal curriculum but in a subtler, less officially recognized “hidden curriculum “ and daily practice on campus.

Secondly, I will answer them through examining legal norms and practices in Taiwan, and beyond the law, through the media text analysis and in-depth interviews. This project is a law and cultural study and wishes to contribute to the emerging gender/sexuality, legal queer study in Taiwan. Finally, the author maintains that any attempt to develop a comprehensive gender sensitive, LGBTIQ friendly curriculum

must acknowledge the broader cultural milieu within which that curriculum must operate. The author suggests on how an gender sensitive, LGBTIQ friendly curriculum might be more fruitfully structured to become a part of the learning process for students, teachers, staff and the administration in large and how the related laws shall be reformed as well.

英文關鍵詞：Heterosexual Hegemony,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Queer/Questioning, Youth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LGBTIQ青少年生存危機與性/別平等之日常實踐與法律研究

(A01)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103-2629-H-128 -001 -MY2

執行期間：2014 年 8 月 1 日至2016 年10 月 31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陳宜倩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黃嘉韻、陳瑞瑜助理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2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1日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X 達成目標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X 撰寫中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如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請簡述可能損及之相關程度（以500字為限）

日常生活實踐與不同層級法律規範的斷裂處處可見，本計劃特別關心夾雜在其中正在成長形塑其人格的青少年處境，特別是**非屬異性戀主流的LGBTIQ性少數族群青少年**，包含現階段台灣青少年的性/別人格發展究竟呈現如何之面貌、現實層面的教育體制所進行之性教育究竟為何、目前台灣法律體系和青少年與性/性別相關規範是否符合其需求，對於正在發展的性別友善台灣社會應有正面貢獻。

4. 主要發現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是，建議提供機關 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是

說明：

正規性教育隱藏道德訓誡，病理化性少數實踐，無法全面理解青少年的性實踐與性別人格養成，易生排除性少數族群效應。婚姻只限異性戀，性少數族群學生難逃離性汙名標籤與負擔，建議為確保性別少數主體在性別人格養成過程可以自由、平等地生活，不受歧視，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 同志教育與性教育）須持續積極推動且建議相關法律修改。

教育部：落實校園多元性別教育，以性別平等為核心之性教育與同志教育

法務部：對於相關青少年性少數之司法案件，應研究其因汙名所引發之犯罪案件

衛福部：除愛滋防治公衛教育資訊，應發展與校園文化連結之除「汙名」性別平等教育策略。

中文摘要

本計劃關心正在成長形塑其性/別人格的青少年處境，特別是非屬主流異性戀的LGBTIQ性少數族群，包含現階段台灣青少年的性/別人格發展究竟呈現如何之面貌、現實層面的教育體制所進行之性/別教育究竟為何、目前台灣法律體系與青少年性/性別相關規範是否符合其需求，以及能做如何之法律公共政策改變以面對LGBTIQ青少年生存危機。

向來學生作為人的主體與學習主體，甚少能在正式的教育體系內得到關於性/別人格發展知識，在正式教育體制中討論個人情慾探索和身體能動性普遍地不受鼓勵。青少年是否有學習性相關語彙、獲得性/別人格發展所需知識及近用情慾資源的基本權利？在成長過程中青少年若無資源協助其開展其性/別人格，日後如何能期待於十六歲的一日即刻成為理論上應俱備健全性/別人格發展的主體？

本計劃訪談LGBTIQ主體，從青少年的性/別人格發展探討個人在社會結構之中的能動性與反抗策略，了解青少年在學校、家庭、主流異性戀霸權社會多方監控管理下，如何運用現有資源和空間來發展性認同和性實踐。另一方面檢視目前法律體系不同層次法律規範之間之矛盾（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刑法等）與其對於LGBTIQ青少年主體性/別人格發展之可能產生之限制與發展機會。

台灣在地的性別平等運動發展蓬勃，2004年「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其細則的公布施行可算是台灣婦女運動、女性主義理論與社會實踐快速轉化為立法政策之重要成果，法律體系首度將包括不同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別特質、性傾向的多元主體納入法律體系，而且是以行政、教育方式。法律明文要求各級學校必須尊重不同多元性別主體（包含國小、國高中至大專院校）並進行同志教育、情感教育、與性教育，象徵亞洲性別運動和性別教育的里程碑，但事實上同時也遭遇社會（包括家長與教師）更大的反挫。法律規範的歧視禁絕如果未能有效轉換成日常生活的彼此理解與消弭歧見，國際公約即便國內法化也是遠在天邊，救不了近火，許多痛苦的年輕心靈仍日日受煎熬。台灣青少年的性/別人格發展即是本研究計劃之重心，包含LGBTI學生和異性戀學生，向來學生作為一個人的主體與學習主體，甚少能在正式的教育體系內獲得關於性/別人格發展所需知識，在教育體制中討論個人情慾探索和身體能動性普遍地不受鼓勵甚或拒斥。本計劃因此希望特別關注正值人格發展時期的青少年主體與法律體系如何對待這些主體。

關鍵詞: 異性戀霸權、女同志、男同志、雙性戀、跨性別、酷兒/置疑、青少年

英文摘要

Years of gender researches have shown the limitation of the man-woman binary and the harm the binary system had done especially to the young people. In 2011 the UNHRC passed its first resolution recognizing LGBT rights and UNICEF called the first ever against homophobic bullying on Campus meeting. In the other end of the world, Taiwan passed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Law in 2004, which prohibits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sex, gender,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However, the gap between the legal norm and reality is large. This project attempts to understand the lives of the LGBTIQ youth in the developing of the gender personality; the gender/sexuality education ongoing on campus; the current law and public policies related to LGBTIQ youth. To this end, several issues are explored. The author argues that most of the critical determinants of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identity operate not within the formal curriculum but in a subtler, less officially recognized “hidden curriculum “ and daily practice on campus.

This project is a law and cultural study and wishes to contribute to the emerging gender/sexuality, legal queer study in Taiwan. Finally, the author maintains that any attempt to develop a comprehensive gender sensitive, LGBTIQ friendly curriculum must acknowledge the broader cultural milieu within which that curriculum must operate. The author suggests on how an gender sensitive, LGBTIQ friendly curriculum might be more fruitfully structured to become a part of the learning process for students, teachers, staff and the administration in large and how the related laws shall be reformed as well.

Keywords: Heterosexuality,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Queer/Questioning, Youth

一、前言

1994年北一女兩名數理資優班學生在宜蘭縣蘇澳鎮的小旅館自殺，遺書寫著「.....當人是很辛苦的.....社會生存的本質不適合我們.....我們的生命是如此微不足道...」事隔16年，相似的事件再度發生，2010年屏東一對年輕女同志於車城自殺，遺書寫著「我們倆是真心相愛，既然無法得到家人認同，只好跟自己這輩子第一個、也是最後一個伴侶走完人生的路！」。如果仔細審視台灣社會的自殺事件，有一定比例是與廣義的性/別因素相關，除了自殺防治專線，還有什麼是我們可以做的？

2011年12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召集聯合國第一個國際會議討論教育體制中，因LGBTIQ學生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而生的校園霸凌。當次會議促成里約宣言（Rio Statement on Homophobic Bullying and Education for All），¹呼籲全世界的政府消除教育體制中的對LGBTIQ學生的校園霸凌。隨國際公約針對性傾向訂立的原則、會議、宣言，可說在國際公約中對於性別的意涵，已經從兩性的生理性別，討論女性與男性，拓展到性傾向，承認LGBTIQ現代公民的基本權利。更重要的是，國際社會與人權組織已經清楚地看見了性/別歧視(包括在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在學校體制內必須面對與處置。

另一方面，台灣在地的性別平等運動發展蓬勃，2004年「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其細則的公布施行可算是台灣婦女運動、女性主義理論與社會實踐快速轉化為立法政策之重要成果，法律體系首度將包括不同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別特質、性傾向的多元主體納入法律體系，而且是以行政、教育方式。法律明文要求各級學校必須尊重不同多元性別主體（包含國小、國高中至大專院校）並進行同志教育、情感教育、與性教育，象徵亞洲性別運動和性別教育的里程碑，但事實上同時也遭遇社會（包括家長與教師）更大的反挫。法律規範的歧視禁絕如果未能有效轉換成日常生活的彼此理解與消弭歧見，國際公約即便國內法化也是遠在天邊，救不了近火，許多痛苦的年輕心靈仍日日受煎熬。台灣青少年的性/別人格發展即是本研究計劃之重心，包含LGBTI學生和異性戀學生，向來學生作為一個人的主體與學習主體，甚少能在正式的教育體系內獲得關於性/別人格發展所需知識，在教育體制中討論個人情慾探索和身體能動性普遍地不受鼓勵甚或拒斥。本計劃因此希望特別關注正值人格發展時期的青少年主體與法律體系如何對待這些主體。

二、研究目的

日常生活實踐與不同層級法律規範的斷裂處處可見，本計劃特別關心夾雜在其中正在成長形塑其人格的青少年處境，特別是**非屬異性戀主流的LGBTIQ性少數族群青少年**，包含現階段台灣青少年的性/別人格發展究竟呈現如何之面貌、現實層面的教育體制所進行之性教育究竟為何、目前台灣法律體系和青少年與性/性別相關規範是否符合其需求。即使台灣的法律對於性交、性交易有法定年齡規定，可是事實上台灣青少年有性經驗的比例已逐年下降，法定年齡界定，與個人的性實踐和性/別人格發展在生命歷程中的時間點無必然關係。正如同在培養公民的過程中必須給予青少年各種關於公民社會的基礎資訊，關於語言學習、公共表達說話課程訓練、公共溝通、閱讀不同資訊、給予機會演練等等，青少年才能逐漸培養公民所需基本素養到成年時擁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¹ <<http://www.unesco.org/new/en/hiv-and-aids/our-priorities-in-hiv/gender-equality/anti-bullying/>>(visited on Dec.13, 2013)

實踐其參與公共事務之各項公民權利。同樣的青少年是否有學習性相關語彙、獲得性/別人格發展所需知識及近用情慾資源的基本權利？在成長過程中青少年若無資源協助其開展其性/別人格，日後又如何能期待於十六歲的一日即刻轉成大人成為理論上應俱備健全性/別人格發展的主體？² 台灣青少年的性/別人格發展即是本研究計劃之重心，包含LGBTI學生和異性戀學生，向來學生作為一個人的主體與學習主體，甚少能在正式的教育體系內得到關於性/別人格發展知識，在教育體制中討論個人情慾探索和身體能動性普遍地不受鼓勵。本計劃因此希望特別關注正值人格發展時期的青少年主體。

三、文獻探討

1、正式性教育課程假設「危險」的性

與青少年、性活動相關的學術研究，有許多研究的立場是了解國、高中生的性活動，其未明言之研究假設是將性等同於需要考量後果的危險行為，如「桃園地區國中、高中職學生之性活動與相關因素之探討」的研究第三點建議學生使用政府的性知識網站，目的是「藉以獲得正確的性知識與健康的性觀念，瞭解性活動氾濫的後果，可能有助在學青少年延後發生深層性活動。」³ 另有研究探討高中職生的身體意象、自尊與個人性行為的關係，其研究建議亦透露研究立場為降低青少年發生性行為的機率：「同時本研究亦發現，提升青少年「自尊」，可能降低其「性行為」的發生率。」⁴ 或者持「性教育提供一種為社會服務的動機，以減少因「性」而產生的種種社會問題，例如：娼妓、私生子、對性所抱持的不合理，以及性氾濫等偏差行為。」⁵

此類關於青少年的性行為研究，研究預設立場是在正規的性教育課程中，以正當的性範疇來討論青少年性行為，如性學、醫學、安全性行為。可是在整個學校作為學生學習的教育空間，學生從進校門那一刻起，就在學校的空間、師生的言語、同儕互動中習得台灣文化的性價值觀、性道德，隱藏式性教育課程因此不容忽視。教師無法規避青少年在所謂正當的性範疇外所實際進行的性實踐，也無法漠視青少年學生的確在性實踐中獲得愉悅。

2、正式性教育課程假設性必須有愛與婚姻

如上述「桃園地區國中、高中職學生之性活動與相關因素之探討」的研究建議第二點「加強兩性教育，尤其高年級青少年，教導面對性活動抉擇時，需思考性活動本身是否有助於增

² 研究者先取刑法規定之準強制性交罪規定十六歲為法定年齡，與未滿十六歲人為性交，縱使為合意，刑法仍為處罰。

³ 鄧鳳苓、蔡麗紅、史麗珠、羅于惠、林雪蓉 & 瞿馥苓，2008：12。

⁴ 柯樹馨、李幸玲、孫若馨，2008：15。

⁵ 陳依照，國一學生性教育課程設計之行動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

進彼此愛的關係為考量，以及性活動帶來的後果。」只重視正式課程「愛的性」「兩性的性」，無法全面理解青少年的性實踐與性別人格養成，更容易產生排除性少數族群學習主體的效應。由於目前婚姻只限於異性戀者間，許多性少數族群學習主體在情竇初開之際即很難逃離性汙名的標籤與心理負擔。

3、面對隱藏式性教育課程，倡議（性）教育改革

甯應斌、何春蕙分析台灣既有性教育的四種型態，其中一種類型的性教育立場肯定「性就是慾望」：「由於肯定性慾的存在和發展，這樣的性教育教室並不以教導一套生理事實或道德規條為教育的目的，而是邀請學生們就自身情慾上的好惡、感受、品味、經驗、需要、危險、和侷限來進行意見交換和分析，從而認識性慾的諸多面貌。」⁶

王儷靜訪談高等教育教師與基層教育教師，了解於教育現場教師如何融入性別觀點，根據研究參與者訪談資料，提出兩種方式「融入課程也融入教學」和「隨機式和計畫性並存」，兩種融入式教學課程需要：「生產具性別平等概念的文本，是融入課程或計畫性融入的首要工作；而辨識與檢視教學環境中以性別為基礎的不平等、建構具性別敏感度的班級文化，則是融入教學或隨機式融入的核心。」⁷ 兩種融入式教學課程都突顯教育，存在於正式課堂，也存於師生互動，更多的是生活中的對話、事件，在課堂外和既定課綱，教師處理更多的是日常生活中，學生對性／別現象和性／別議題的提問與觀念形成。

這類的性教育立場在台灣較少見，例如北一女的護理課程，教師請學生畫自己的外生殖器官，僅是為了促進學生確實了解自己身體，以防範疾病（因許多學生僅將認識身體停留在課本上的圖片與重點劃線），即引來外界爭論，遑論引導學生作情慾相關的溝通與討論。而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製作的性教育短片《青春水漾》，積極的面對個人情慾，近來在社會媒體引發討論也值得關切。不論是在認識身體或是了解自己情慾，台灣的性教育依然是傾向將性當作客體，討論青少年的性態度、性行為、性活動，而非肯定性作為青少年，人格整體發展的其中一個重要面向。作為學習主體從未被鼓勵參與討論與學習，著實悲哀。這個立場之研究提倡性教育改革，注重性教育在醫學、性學以外的社會文化面向以及肯認性實踐的多元與差異，不預設道德判斷標準。

⁶ 甯應斌、何春蕙，1997：18。

⁷ 王儷靜2013：21。

4、性教育與性人格發展

甯應斌、何春蕙提及性教育不只是教導性相關知識，更是多元文化教育，而且是培養青少年人格發展的教育：「當性教育不再以製造焦慮、不安、自責、罪惡感為教學目標時，性教育也就是健全人格的教育。在性教育的框架內，所謂健全的人格培養不但要認識和情慾相關的複雜糾纏和躊躇心碎，也需要認識愉悅是一種需要澆灌和操練的能力。」⁸

而性人格的發展前提是將學生當作人，有性／別面向，視人為性主體，如此肯認性做為人的一部分，來思考性教育，因為「回到性教育的主題來討論，如果個人的性身分連基本的承認都沒有，就遑論其他權利的爭取了！．．．目前台灣似乎仍未有『同志性教育』的論述發展，關鍵原因就在於同性戀者的性身分是被否認。」⁹ 性主體是關乎所有青少年，同時包含異性戀與酷兒社群，唯有身為人的性身分被肯認，性教育論述的發展方向才能建立學生的性主體與性人格發展。蔡麗玲、游美惠指出：「性，是自我認同建構的一環，性教育絕不能退化成只是『性器官』知識的教育。性的自我探索，性器官的感受，性高潮的生理心理變化，以及性的權利等，更是性教育與性自主教育裡不可或缺的幾項要素。」¹⁰

性教育做為性人格發展的基礎是國際潮流，性人格與性教育的研究關懷對象已經從國小學齡開始，周月紅指出「對小學發展性健康教育很有必要，它是學生成長歷程中必不可少的一課。任何缺失了性健康知識的人，對人格的成長與完善都會受到影響。」¹¹ 性人格關乎個人的人格發展，也延伸到個人親密關係，「有性經驗的大學生在與伴侶建立、維持親密關係的能力上，或是親密關係的感受程度及親密關係滿意度都比無性經驗的大學生高。」¹²

正視學生、青少年的性人格發展，關乎個人的人格發展，在學校的教育空間，也會影響學生的**批判性思考**，Ashcraft研究學生在學校的正規課程外如何講述性意識（sexuality），像是如何使用跟性有關的語言，個人如何詮釋性實踐，Ashcraft表示：「公開討論性意識是重要的，不只是因為既有教育體制避免討論性將阻礙學生的批判性閱讀能力，更是由於性意識本身對學生來說就是一個發展批判閱讀能力的重要場域。」¹³ Ashcraft提出教學策略的研究建議第二點使用「語言代碼轉換練習」（code-switching practices），來說明討論性意識如何增

⁸ 同註13。

⁹ 游美惠，2009：185。

¹⁰ 蔡麗玲、游美惠（2004：17）。

¹¹ 周月紅（2011：4）。

¹² 余沛玲、林燕卿（2005：17）。

¹³ Ashcraft, Catherine, "But How Do We Talk About It?: Critical Literacy Practices for Addressing Sexuality With Youth." *Journal of Media & Cultural Studies*, 42(5): 597-628 (2012).

進學生和教師的批判性思考。在教育空間討論對於同一個性意識相關的語言使用，有那些不同詞彙和說法，每個詞彙的優缺點，以及詞彙和說法本身如何影響討論的範疇和代表不同價值觀的立場。延伸討論可進而比較科學性論述跟文學如何闡述性意識，比較不同脈絡如何詮釋性意識，例如法律、政治、科學、個人，甚至是性教育論述。或是分析在小說、新聞報導或其它文本中，不同人物和角色在談論性意識時，使用的語言有何不同。¹⁴

5、學習主體的性知識需求

Freire於受壓迫者教育學，提出既有教育模式為囤積式教育（Banking Education），在教育現場，授課者單方面將知識塞給學生，學生是被動接收，不斷囤積知識，非經由教育者與學習者對話，缺乏具有思辨性的批判分析，教育變成壓迫公民單一思想的國家機器工具。Freire提出以對話的教育方式作為解放工具，在教育空間，教育者和學習者兩者互為主體，非壓迫者與被壓迫者的主動與被動互動關係。教育者和學習者的關係，不是「老師為學生」（for students），而是「老師和學生」（with students）一起以對話（dialogue）做為行動工具達到社會轉變。老師為學生的教育關係是常見模式，看似老師為學生服務，但是學習知識所需的能力和資源，學什麼、怎麼學、何時學，依然掌握在老師手裡，學生是被動的學習客體，如此延續師生權力差異關係。老師和學生「一起」學習，是互為主體，兩者以對話為基礎，共同面對問題，一起實踐解決方法。Freire認為真正的對話是雙方皆表達立場，挑戰和問題都影響雙方，雙方共同面對未來。¹⁵

在性教育，儘管各組織和教育者個人對於性／別議題有立場和政治目標，但在教育場域，跳脫囤積式教育思考，以對話的教育出發，教育者與學習者是共同面對台灣性／別結構所體現的當代文化，共同面對性／別議題所帶來的挑戰、問題和轉機。教育者若執行囤積式教育，將自己對性／別議題的立場和政治目標，單方面塞給學生，在當代資訊晉用普及，學習者也有自己的資訊來源，如此形成教育者和學習者的斷裂和分離，教育者對性／別議題有自己的政治目標，學習者有自己的現實關懷，兩者雖同時存在教室課堂，缺乏對話的結果是，教育者覺得自己在為學習者服務，事實上是在壓迫學習者。因此對話的教學是改變教育思考模式，學習主體是學習者也是教育者，學生的性知識需求，就是教育者的性知識需求。教育者透過對話處理現實中學習者的需要，學習者透過對話看見自己的需求，兩者共同參與改變現況的行動策略。

¹⁴ Ashcraft, Catherine, "But How Do We Talk About It?: Critical Literacy Practices for Addressing Sexuality With Youth." *Journal of Media & Cultural Studies*, 42(5): 597-628 (2012).

¹⁵ Paulo Freire,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1971).

陳依照跳脫囤積式教育模式，運用小組分工、討論題目、角色扮演和教學媒體，先辨識教育場域，國一學生學習者在性知識層面有那些問題和興趣，如：性別角色、性心理和性知識認知不足，了解學習者的性知識來源和個人性問題解決之道，根據學習者的需求設計性教育課程：

單元一：蛻變年華，青春期男女第二性徵、生殖器官構造、功能、月經、夢遺等保健之道。

單元二：青春達人，生理問題及處理技巧，心理和社會關係的變化及調適。

單元三：青春情誼，認識異性、兩性交往正確之道。

單元四：愛的迷思，性行為的意義、安全性行為及做決定的能力、性傳染病。¹⁶

此課程名稱如教育部性教育課程大綱的重點教學項目，不同的是研究者在實踐課程的過程，都是和學習者共同參與課程，了解學習者的需要來設計課程，在實作中隨時根據學習者反應調整課程方向，透過訪談與學習者對話，釐清學習者參與課程的改變為何。與學習者一起學習性教育，在教育者位置是同時包含老師和學生，在小組分工、討論題目和角色扮演，學習者得以呈現自己對於性／別議題的觀點，教育者在學習者報告時，了解學習者的觀點。在學習者位置是同時包含老師和學生，教育者設計的課程大綱是充滿與學習者的互動關係，學習者提出的問題，教育者提出的學習策略，都需要兩者共同參與才能嘗試各種學習方法，來轉變學習者的性／別知識，同時改變教育者原有的性／別知識。性教育的正式課程和隱藏式課程，以及性教育作為性人格發展的途徑，在教育場域，必須看到老師和學生在囤積式教育是存在壓迫者與被壓迫者關係，而在對話的教育，教育者和學習者是互為主體，一起面對性／別議題，而對話式教育的前提是將學習者當作學習主體，看見學生的性知識需求。

6. 多元的LGBTIQ青少年性主體

如以青少年性人格出發，肯認青少年的性經驗感受，呈現的青少年與性的探討能有更細緻的經驗描述，看見個人差異。Impett & Tolman了解青少年的性經驗與性愉悅，從性主體（sexual beings）的立場出發來看青少年的性實踐，呈現青少年對於性經驗，在高風險性行為、安全性行為、性協商相關討論之外的細緻感受。Impett & Tolman研究結果發現有將近三分之二的12年級女學生有過性行為、接受口交和進行口交。多數人對於參與性行為的回應呈現正面結果，有百分之八十選性使我快樂，百分之六十四選性是好的經驗，百分之五十四選性使我覺得和另一方更接近。相對的，百分四十三的人選我喜歡我的身體感覺到的（I liked how my body felt），百分之十三的人沒有選擇參與性行為的正面回應。對於參與性行為的描述性回應數據顯示，青少年的性行為經驗是呈現廣泛的差異，有些經歷性是肉身化的(embodied)、令人滿意的和親密的，有些則不。¹⁷ 目前國內較缺乏針對LGBTIQ

¹⁶ 陳依照，《國一學生性教育課程設計之行動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2007）。

¹⁷ Impett, Emily A., & Tolman, Deborah L. (2006). "Late Adolescent Girls' Sexual Experiences and Sexual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21(6): 628-646.

性主體的研究，除了少數例外，例如青少年同性戀主體「馴服與抵抗」(2000)。作者張喬婷於「馴服與抵抗」一書中，以第一手訪談資料記錄九〇年代以來，台灣青少年同性戀主體性與女同性戀社區浮現的過程。

由於在正規的性教育課程中，以正當的性範疇來討論青少年性行為，只重視「愛的性」、「兩性的性」，無法全面理解青少年的性實踐與性別人格養成，容易產生排除性少數族群學習主體的效應。更由於目前婚姻只限於異性戀者間，許多性少數族群學習主體在情竇初開之際即很難逃離性汗名的標籤與心理負擔。這正是本研究計劃預計填補的缺憾，希望確保在一個憲政民主法治國家中，性別少數主體在性別人格養成過程也可以自由、平等地生活，不受歧視、不受霸凌的成長茁長。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期望在既有關於青少年與性/別教育研究基礎中，有別於正式性教育課程的性知識理論化，著重了解青少年性實踐與性/別人格發展關係，關注隱藏式性教育課程，分析所處社會文化的社會結構和性別結構，從青少年的性/別人格發展探討個人在社會結構之中的能動性與反抗策略，了解青少年在學校、家庭、主流異性戀霸權社會多方監控管理下，如何運用現有資源和空間來發展性認同(sexual identity)和性實踐(sexual practice)，¹⁸ 以及了解無性實踐和對性活動抱持保留態度的青少年如何看待自己的性人格發展。其次，計劃探討大眾媒體、情色媒介、家長教育、學校教育如何影響青少年的性行為、性知識建構，將青少年當作被動接受的客體，或是以生理性別二元化的基準、或是以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去評價男女學生的性活動、檢視社會文化評價中的性別盲(gender blindness)與性傾向盲(sexual orientation blindness)、與高風險性行為定義之盲點。本研究立場希望直接從青少年的多元性別人格主體出發來探討青少年的性人格實踐，肯認青少年的主體性且探究其養成與外界規範之緊張互動關係。最後，一方面希望以肯定青少年學習主體的立場來了解其性實踐或性知識建構，一方面檢視目前法律體系不同層次法律規範之間之矛盾與其對於LGBTIQ青少年主體性別人格發展之可能產生之影響，包含限制與發展機會。將對於自身認同為LGBTIQ之成年人進行深度訪談，訪談了五位男同志、三位女同志、兩位跨性別人，以尋繹目前法律與日常生活落差之關鍵原因。

伍、初步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計畫對十位受訪者進行訪談，由於性別少數身分涉及出櫃與否高度個人隱私問題，原先計畫訪談青少年，但因年齡可能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較為妥適，然這又會涉及當事人是否已對父母或家人出櫃，有實際執行訪談之不能。最終修改研究方法，訪談了五位男同志、三位女同志、兩位跨性別人。年齡大約二十歲~三十歲，對於青少年時期記憶猶新，且對於年少經驗與感受已能有反思之歷程，表達能力相對成熟，相較於青少年反而能給予研究者更為細緻的說明。以下首先基於本計畫性別自主決定權違憲法保障為立論基調說明，後分析青少年時期的LGBT族群特性、生活環境特性與策略，最後提出公共政策建議。

¹⁸ 宋素卿、楊幸真，青少年在婚前性行為互動中的權力展現與意義，台灣性學學刊, 15:1, 81-98(2009); 施秋娥/高千惠/曹麗英，一位未婚大學女學生避孕生活經驗之探討，醫護科技學刊, 9:2, 125-132(2007)。

一、【性別自主決定權】為憲法保障

美國耶魯大學法律學者Yoshino教授精闢地指出主流價值對非屬主流族群造成歧視或壓迫的三種方式，法律社會等公領域的壓迫或漠視經常會壓擠性/別少數自在自由生活空間，當主流文化規範價值要求高時，性別少數族裔必須改變其價值或認同並融入主流價值的壓力也隨之升高(conversion)；當主流文化規範價值鬆動時，少數族裔可能不須改變，只須隱藏其價值或認同即可(passing)；而當主流文化規範價值更加開放時，少數族裔不須改變也無須隱藏其價值或認同，只要不讓公眾時時記起她/他的「異」價值就可以(covering) (Yoshino, 2001)，但無論如何這三種主流價值之要求均對非主流團體造成壓迫或不能完全開展探索自我的壓力與壓迫。法律體系與規範將如何面對這樣的社會現實而對於性別少數族群提供實質的平等保護呢？例如性騷擾或性別騷擾案例除了本身是性別歧視之外，其同時也是對某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或具特定性傾向之人的強制，¹⁹ 為了強制或規訓不符傳統性別二元規範(Sexual Dimorphism)之人，這強制行為也可能屬戕害個人形成性別人格自由/探索情慾的行為，可以「性別規範的不服從作為憲法上人格發展自由保障的要素之一」這樣的命題立基(Chen, 2001)，要求法律積極保障性別弱勢族群。司法院大法官在多號解釋中都明言：我國憲法雖無明文規定人性尊嚴，但現今憲政民主法治國家多以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為核心價值，而進行各項基本權利保護之條列與一般性基本權利保障，而作者所主張之性別規範之不服從權或正面表述之【性別自主權利】即是從尊重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自由推論而來。

性別人權是平等的問題也是自由的問題，無法自外於台灣社會情境之民權運動，許多相關議題最終都要追問「**所有人均享有的自由權利到底包括什麼**」？關心性別人權終究要檢視現行法律制度是否確實能提供平等保障，²⁰ 一般自由主義民權運動也無法無視平等的欲求，自由與平等權兩論述其實可並行不悖，其同時涉及自由的範疇、性別少數整體是否被拒絕平等近用關於其形成性別人格相關資訊或展演自己的機會、以及性異議者或情慾少數者是否遭受性歧視暨性別歧視這幾個核心議題。

「性別自主決定權與性別規範的不服從權」可為個人發展自由的內涵概念，自主的人格發展或發展人格的自由一般即為憲法欲保障之重要價值，或如德國透過基本法明白表示其為憲法之規範(見德國基本法第二條)或以透過對各項基本權利之保障宣示其為重要之憲法價值。作者認為雖然民主化很重要的過程是自由化，但民主化不可化為自由化，或者起碼得放棄自由化就等於公平正義隨之而來的想法，基本權利的保障應首為民主化之要素。

我們必須追問：不論其生理性別、性別特質、社會性別、性實踐等是否符合主流性別二元規範價值，主體們**都是可以作主的人民嗎**？各自由的公民主體可否**平等地**實踐基本權利？公民社會如何提供富有論點的(而不只是形式的)、對性別敏感的(不是假中立的性別盲)意見交流機會，進而保護性別異議者？這將挑戰台灣宣稱作為一個新興民主國家的資本與誠意。

¹⁹ 例如南非自2002起陸續發生多起的所謂矯正型的強制性交(corrective rape)，異性戀男性以群體方式強暴出櫃之女同志企圖矯正其性傾向，而司法體系似乎無法及時反應引起當地同志人權倡議者連結國際團體公同發聲；美國異性戀男性以群體方式性騷擾甚至強暴男同志。1998年同性間性騷擾Oncale v. Sundowner Offshore Services Inc.一案，美國最高法院裁定此案中男性員工遭到男性性騷擾可依美國民權法第七條認定，此法條明文禁止工作場所因性別、種族、宗教、國籍等的歧視。此判決確立性騷擾為性別歧視的一種，也發生在同性之間，因性傾向殊異而遭性騷擾或性別騷擾，非關性慾，而與教訓、規訓不服從傳統性別分野之人有關。

²⁰ 例如幾個明顯與性別人權有關案件，一審當事人皆因性別相關實質論證勝訴，而二審均因國賠法適用問題遭與性別無關之程序觀點駁回。台中市謝姓老師性侵害案提出國賠，一審民事判決學校及被告賠償2千餘萬，二審國賠部分以被害人未先與學校協議，廢棄一審判決。< 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ART_ID=197362>(2009.06.04聯合報/記者湯雅雯、白錫鏗/連線報導)。而陳金蓮教授控告教育部與張教授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一案一審獲民事勝訴，二審則認為本案應有國賠法適用，而非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民法之適用，廢棄一審判決。參見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上字第998號，對於性別人權倡議者而言，這樣的結果出人意料，也警覺法律體系的浩瀚難懂與理解法律體系對性別人權倡議與實踐之重要性。關於本案意義與進一步討論，請參考本文肆、性別平等、性別解放、或性解放？一節。

二、LGBT青少年族群特性

「不知道自己是什麼，會告訴自己要跟別人一樣」

1. 迎合、妥協、調適

人們在青少年時期對於要怎麼跟就學環境中的人們互動（包括老師與同學），想要有自己模樣但又焦慮究竟有沒有自己獨特模樣，但又希望能被他人接受喜歡，本來就是個成長過程中不斷調整自我與外在環境之歷程意識到自己，多數青少年是如此，LGBT青少年更是如此。每個人都經過「卡卡的」的人生階段，差異的是由於學校環境與家庭教育多數傳遞了異性戀中心、男女二元的情愛關係觀念，若是覺察自己不若他人注意異性而是同性，或者發現自己認同的對象與自己的原生性別有異。多半已經接受到同性戀不好甚至會被認為是變態，於是有同性情慾（國高中階段未必有同志認同）的學生或者覺得自己在廣義性別面向上有不同之處的同學便會提醒自己隱藏真心或真情，盡量融入大家並表演自己從眾的喜好（例如談論眾人喜歡的帥哥或美女、或各項比較受眾人接受之性別化特質）。

「渴望的對象與想成為的人不同」

2. 獨自摸索性別人格養成

跌跌撞撞地摸索性慾望的對象與自己想成為什麼樣的人（我是誰之大哉問），有許多LGBT族群在青少年時期由於沒有資訊與管道接受更多性別相關資訊，只能靠自己摸索，例如陰陽人丘愛芝曾分享她本來以為自己是女同志，因為她當時覺得被當成女性教養成人卻沒有月經的自己與一般女性格格不入，進入了女同志團體，覺得自己是女同志，卻在日後相處後覺得自己不是女同志，在一段波折後接受並認同自己其實是所謂不男不女的陰陽人。因為找不到自己的歸屬，也沒有教育或者資訊去區辨星傾向與性別認同，將兩者混淆是許多LGBT青少年的經驗。

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在學理上為不同概念，前者指的是人們情慾發展的傾向，目前以愛欲對象之生理性別異同區分為異性戀同性戀，也有就對於情慾發展形式為標準之無性戀（對於性交無性趣）或較為複雜多元的雙性戀，基本上談的都是一個人的情慾。性別認同則是針對自己的性別歸屬與認同，兩者在理論上說來分辨容易，但是在以男女二分異性戀中心的社會中，由於看不見男男或女女的可能性，在一些例子發現有當是人因為喜愛的對象非為正典的異性戀而懷疑自己的性別認同。由於相關資訊不易取得，特別是在網路發達之前，大部份的青少年只能自己摸索。

{我每天都在作「性別管理」}

3. 發展應對進退策略

她們要求女同性戀行為的多元化應該被看見、被尊重，不應只被當成是一個性別政治的戰鬥性位置。

--鄭美里，1997：28

三、廣義的LGBTIQ生活環境

LGBTIQ意指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sexual, Intersex, Queer/Questioning，包括但不僅限於女同志、男同志、雙性戀、變性、陰陽同體（雙性人）、與酷兒(也可加上正在探索或持續探索自己的性別的人這一類)族群。總之，最廣義來說LGBTIQ包含了所有自認違反並挑戰異性戀(heterosexual)父權社會

狹隘的性別二分主義者(Sexual Dimorphism)，所有多元性別主體皆可以被包含在這個族群中，本文也將採用這樣較廣義的定義來進行討論，在理解與接受在這跨性別大傘下多元性別主體其間之差異的前提下，作者仍特別聚焦於其面對法律體系與規範共同之不利處境，而在特定的案例才指出其相較於其他性別不馴者受到如何不同程度之性別歧視。²¹ 亦即在法律之前，一個表現出男性特質的女性、與愛女人的女人以及認為自己為女人的生理男性，雖然程度形式不同，但其所受之不利差別待遇則是相似。台灣雖然沒有明訂對於所謂「異常性交(非陰道性交)」之刑事處罰，而不似美國有著名之1986年 *Bowers v. Hardwick*²² 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宣告喬治亞州處罰肛交的法律合憲，或2003年 *Lawrence v. Texas*²³ 案宣告德州處罰異常性交之法律違憲等，引發一連串相關法律改革與社會運動過程，但是台灣LGBTIQ族群在職場、學校、家庭生活、子女監護權爭取、醫療探視、保險等日常生活中各方面受到制度性的漠視、歧視對待，絕不少於對跨性別人有這樣明文刑事罪罰的國家。更由於此事之不可言說，對於權利主體一同志、變性、或LGBTIQ這社群一的界定也就更加不易，關於這相關議題更細緻的法律論述十分缺乏，而我國法律體系也始終就各項領域與其有關議題無法一致性地、明確地給予肯認及保障。

1958年12月19日的聯合報，有一則題為「同是女兒身，不能結連理」的投書報導，這則報導為關於一封來自台北市、字跡秀麗、寄給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的投書。投書中寫著：「我和我的女友想結婚，但是我是一個女人，她亦是一個女人，我倆是否可以結婚？請賜覆」。報導中說，「從這封信去看，她倆顯然在作同性戀，甚至是互許終身了」。台北地方法院答覆不可。²⁴

1997年，[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規定：「男扮女裝之裝扮，與真實性別不符，應屬個人行為，其請領國民身分證所繳之相片人貌應與真實性別相符。」2002年7月，台北市民[蔡雅婷](#)申請換發身分證，同樣因照片理由遭拒，[內政部戶政司](#)作出相同回應。²⁵

2007年8月27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駁回一名女同性戀者的子女收養聲請。其為被收養女嬰生母妹妹。據報載法官在審理本案時，對於收養者的裝扮外貌曾誤認其為生母的男性親屬而非女性親屬，這是否會影響法官透過外在行為舉止，而認定若收養成立，將對女嬰的性別認同造成影響？²⁶

過去生理性別(sex)、社會性別(gender)、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性認同(sex identity)、性對象選擇、性實踐、性慾望一概都化約為「性別」，²⁷ 法律體系也複製主流社會性別規範這樣單一的看法：這世界上存在兩種人：男性與女性，從出生一刻即決定了人的一生，男女有別；男性具有陽剛特質、女性具

²¹ Generally see Paisley Currah, Gender Pluralisms under the Transgender Umbrella, in "Transgender Rights", 3-31 (2006). 關於酷兒間之差異認同之細緻描繪，請參考酷兒新聲編輯委員會，酷兒新聲，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9）。

²² 478 U.S. 186 (1986).

²³ 539 U.S. 558 (2003).

²⁴ 請參見陳昭如，壓迫或特權？試論法律上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於「親密關係：性、國家與權力」研討會，2008年5月23日。

²⁵ 變更性別登記辦法，參見行政院公報中華民國97年11月3日內政部令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

²⁶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九十六年度養聲字第八十一號裁定。

²⁷ 請參見張小虹，女同志理論 性/別與性慾取向，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顧燕翎主編)，頁245-246，再版七刷，民國93年; PETER FIEDLER, SEXUELLE ORIENTIERUNG UND SEXUELLE ABWEICHUNG, 7-8(2004)。

有陰柔特質，從個性、裝扮、興趣、到職業選擇，男女均有別；性伴侶，所謂真正的男人愛真正的女人、真正的女人愛真正的男人，正如美國舊德州州法所定義下的性交，乃為男性性器官(male sex organ)對女性性器官(female sex organ)之插入(penetration)，異性戀陰道性交是法律體系與主流社會想像下的「正常」的性別與「正常」的唯一的性。法律體系對於性行為的評價從來都不是中性的，主流社會乃至法律體系一直以來對特定的「性」存有立場甚或偏見。而其他與此主流性別規範定義下不符的組合，例如出生具有男性生殖器官卻喜歡縫紉、烤小餅乾，²⁸ 出生具有男性生殖器官卻喜歡同樣具男性生殖器官之男性，或出生具有女性生殖器官卻具有主動積極冒險性格但不愛戴珠寶不作女性化打扮，²⁹ 都常遭到社會的排擠與歧視。

非異性戀之性則被認為是「異常、變態的性」，美國女性主義文化人類學家蓋兒魯冰(Gayle Rubin)曾提出「情慾少數」(erotic minority)的論述，批判異性戀霸權將性分為「好」(健康、正常)性與「惡」(變態、異常)性，前者為異性戀、婚姻中的性、一夫一妻、生殖導向、在家的性，後者為同性戀、複數性伴侶、性交易、公開場合。³⁰ 在異性戀霸權藉由生理性別男女二分(sex-male and female)區隔掌控社會性別(gender)，並連結性慾取向或性慾特質(sexuality)，「男—陽剛特質—男愛女」/「女—陰柔特質—女愛男」為主流社會所認可的兩標準組合。生理性別、社會性別與性(情慾)不分，其他的組合男—男愛男或女—女愛女，或其他性慾態樣扮裝者、變性者、S/M(玩虐/扮虐)等，則都被視為「異常」。

法律也仰賴這兩組概念：性行為的「性」與作為界分男女的「生理性別」—是女性或男性(sex-female and male)。必須是非陰道的「異常性交」，這「異常性交」要發生在兩個女人之間或兩個男人之間。第二個生理特質的性別是國家法律介入的關鍵分類基礎，這樣的看法也在我國各法領域中體現，強制異性戀最主要方法乃透過決定誰能與誰結婚、誰能組成家庭之權力。透過對婚姻、收養、人工生殖、醫療與社會福利法規的分析，清楚揭示許多法律藉由不肯認LGBTIQ存在而歧視他們。第二個歧視LGBTIQ的法領域是刑事法，這裏歧視的方法是將其貶為第二級公民，視之為不正常、殊異與變態。與LGBTIQ有密切關係的第三個領域是行政法規，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女性主義學者與社運者多年倡議後，多元性別主體概念才首度納入法規，這些特別立法對「性別」之前瞻性理解是否

²⁸關於臺灣國中生成葉永鈺因性別不友善校園意外死亡事件，葉永鈺在學校生活中被老師與同儕認為是有「女性氣質」傾向的小孩。他的聲音比較細、講話時會有「蘭花指」的動作、喜歡打毛線和烹飪、常和女同學在一起(但也有男性朋友)。這樣的性別特質並非不正常，卻因同學的性別刻板印象、學校處理不當與介入不足而造成了死亡的間接性原因。請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擁抱玫瑰少年(2007)。

²⁹ See Hopkins v. Price Waterhouse, 618 F. Supp. 1109 (D.D.C. 1985) (討論性別歧視案原告Ann Hopkins如何被其男性合夥人訓示行為舉止應女性化些)。

³⁰Gayle Rubin,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Lesbians and Gay Studies, Henry Abelove et. al. eds., 1992.

能對傳統的法領域發生影響，仍有待觀察。

除了親密關係、身分認同、穿著、組成家庭等基本生活需求處處受困外，趁機威脅「對同事或家人揭露他的同性戀身分」的網路詐財、媒體報導或窺視、到警方釣魚誘捕，甚至同志權益已受公權力侵害但由於同志身分不敢挺身提出訴訟，同志使用公共空間的遭受威脅亦時有耳聞。³¹ 記憶猶新的農安街同志轟趴事件中，九十二名男舞者雙手抱頭或蒙面，屈膝蹲坐緊鄰相挨齊聚斗室的畫面，透過電視、報紙大篇幅報導，多次引起熱切討論。³² 這種對同志在法律上的隔離、檢疫及文化上的疏離、排拒，透過電視電子媒體偷窺、調查他們，以對照異性戀的正常並穩固自己的地位，是排除異己同時也塑造了詮釋者的權威。到底「性」、「性別」、「性慾特質」、「性傾向」為何？其與人格發展的關係為何？國家可以管制嗎？如果可以，又應該如何管制？如果管制沒有正當性，又該如何反制？

近年來台灣雖在此議題上，由女性主義理論學者、性/別研究與跨性別運動者開啟許多挑戰與討論，然而法律學術圈遲未能有較系統性之研究，僅散見個別研究所學生論文或學者論著。³³ 甚至由過去的漠視，轉變為今日的「獵奇」，例如118期《台灣法學雜誌》籌畫「性與法律」這樣專題編輯說明中，³⁴ 在敘明隨時代變遷不同行為態樣呈現社會價值有因此更迭之後，即在當期分別從「性犯罪」與「變性人」來討論此問題。雖在封面頁印有「我國變性人之基本人權省思」，但編輯說明中卻顯見關於法學上如何關注性學這樣的重要提問，提出了令人驚訝的狹義分類，先從(一)性犯罪與(二)變性人開始。這似乎不是LGBTIQ族群最期待社會看到他們的地方，這樣的連結與並排分類凸顯當今法律學術研究在面對性議題之陌生、不知所措與異性戀霸權觀點。

這樣的看法也許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但是卻忽視了女性主義理論(feminisms)、性/別研究(gender studies)及性別人權運動多年來累積的研究成果，晚近的性別研究方向就是在打開原先的二元的標準排列，企圖打破「女」同志、「男」同志、「異性戀」、「同性戀」等性別二元界分，擴大戰線至雙性戀同志、易服同志、變性同志等，以避免非異性戀族群內對差異的排擠，重蹈異性戀霸權結合父權體制的壓迫悲慘歷史。³⁵ 其實性別各分類都有一些浮動性，而正由於台灣社會對於性少數仍存有許多汙名，此事之不可言說導致對於權利主體這社群的界定也就更加不易，究竟是由性行為(homosexual conduct/acts)、從性慾望(sexual desire)、愛戀關係(romantic relationship)或是否有實際行為(behavior)來定義，是一種性表現或言論(sexual expression)或者是身分認同(identity)，論者不一。在研究計畫首要的概

³¹ 1997年常德街事件、1998年阿誠健身房事件、2004年農安街事件、及網路詐騙事件都是顯著的例子。男同志交友於公共空間的限制與不確定性也逼使同志社群必須尋找較隱密的空間，如頓入公私隱晦不明的空間，例如於住宅區內私人住所舉辦收費舞會邀請特定但不熟識的客人參加。

³² 自由時報社會體育版，01.18.2004。參考「同志轟趴」事件初探法律規範、警察執法與媒體報導之性/別論述產製，陳宜倩。

³³ 目前台灣的法學論述僅有的零星的研究，例如張宏誠，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書林，2002年。

³⁴ 參考台灣法學雜誌118期編輯說明，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2.15(2008)。

³⁵ 張小虹，女同志理論，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頁251，女書店，再版七刷，民國93年。

念界定上必先遭遇此問題。因此本文先以「性/別少數」族群(政治意義下之少數，非一定是人數上少數)為研究核心，包括(但不限於)以女同志(Lesbian)、男同志(Gays)、雙性戀(Bisexual)、雙性人(Intersex)、變性(Transsexual)、Queer/Questioning(酷兒/質疑)等，暫以LGBTIQ跨性別族群統稱。台灣法律體系少見對LGBTIQ跨性別族群權益提出研究或立法建議，然而只消對民法、刑法、醫療、社會福利等法規與司法實務上個案初步分析，即可看出法律體系並不將LGBTIQ視為公民，法律鑲嵌著異性戀為正常、其他為變態的刻板印象。跨性別族群並沒有像其他公民一樣可以自由選擇生活方式又保有尊嚴。相較於其他學科領域，如文學、心理學、傳播研究、社會學等，法律學者也甚少對於多元性別議題提出研究與立法建議。再者，對法律學術社群及社運團體更顯迫切的是，支持性別人權運動與反對陣營間仍存在重大歧異，到底法律體系與規範是如何評價這些歧異？本文主張應從受壓迫之多元性別主體觀點出發揭示性、性別、性慾特質等如何交互作用，以提供未來我國司法體系在面對跨性別族群權益個案時參考，避免法律淪為鞏固異性戀父權、壓迫性少數之工具。

四、公共政策建議：

路見不平，如何改變？

距離台灣第一對同志伴侶公開舉行結婚儀式已經二十年，陸續發生的警察臨檢特定健身房、同志酒吧、公寓轟趴、警察誘捕偵查同志醫師事件，³⁶ 變性人林國華面對社會歧視謀生困難而自殺身亡，也首度出現了以「同志婚姻是否合法化」為主題的立院公聽會，每年一次比一次更加盛大的同志遊行，李安執導的電影「斷背山」獲奧斯卡獎及在全台上演，2006年嘉義有位已結婚生子的大學教師，欲進行男變女之變性手術，妻兒學生支持但學校施壓要他離職，引發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爭議。LGBTIQ 議題不時出現在社會生活、媒體版面，不管是參雜複雜獵奇心態或公共政策討論，在在顯示台灣社會對於以上多元性別主體，總稱跨性別主體之相關議題高度關注與持續討論。青少年雖然某種程度仍被學校相對單純之生活所保護，但是生活也不可能自外於客觀大環境，尤其自去年2016年立法院終於通過民法修正草案第一讀，這個號稱亞洲第一台灣第一的婚姻平權法案引發了台灣人民熱烈的爭辯，然而同時間許多沒有證據支持貶抑同志之謠言滿天飛，讓人十分擔心年少正在茁壯但是相對脆弱的性別少數族群。

在台灣，性別人權運動也自九零年代以來逐漸浮上檯面，在我國這樣一個後殖民、後威權的政經脈絡下，法律與文化及社會的互動消長關係與在美國的情形大不相同。在文化、社會習俗規範勝於法律規範對人民生活實質影響較大的我國社會，極少數的跨性別人在認為自身基本權利受到侵害時會主動選擇司法救濟管道，對涉及性少數人權、隱私權這樣的討論是否能在處理憲法爭議的層次展現，作者一直以來持保留態度。³⁷ 第二，在以家庭甚或家族勝過以個人為單位的我國社會，此社群尋求司法救濟首先面臨的就是「出櫃」的壓力，³⁸ 對跨性別族群而言如何在日常家庭生活中偷渡與實踐自己的性別認同或身份，勉強維持和諧的生活關係，相較於爭取基本人權訴求，恐怕是更急切的議題，作者建議在台灣除了行政立法與司法三權之法律途徑外，我們必須投注更多心力於文化、習俗與生活慣性之刻板印象的改變。

³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6年度簡上字第329號。第一審無罪，法官認為承辦員警所為屬於違法之誘捕偵查。第二審改判有罪。

³⁷ 晶晶書庫賴正哲一案，當事人選擇上訴即為少數。其為書店之負責人，店內販售書籍物品以同志文化與性別研究為主，並販售「蘭桂坊」與「雄風」等雜誌，嗣於九十二年間自香港書商進口該等雜誌，經關稅局查驗認定為妨害風化之雜誌而依法查扣，移送法辦。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四年度上易字第一五六七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確定。聲請人認確定判決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有牴觸憲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疑義而聲請解釋。最後大法官作出釋字617號解釋。

³⁸ 參見陳宜倩，由「同志轟趴」事件初探法律規範、警察執法與媒體報導之性/別論述產製，全國律師雜誌，p 24，全國律師協會(2004.06)

國家目前掌控對「男性」、「女性」、「異性」、「同性」界分的定義權力，也許我們可以開始思索這個權力之正當性與必要性，³⁹ 而這個定義是十分狹隘與單一的，同時掌控了性別界分的一致性，性別越界的可能性在法律規範層層嚴格定義是微乎其微的，我們亦可思索多元性別概念在法律體系之可能意義。

很難想像嗎？其實世上已有成功的例子，Aya Kamikawa 在2003年在東京參與選舉，她為男變女的跨性別者，在登記其選舉資格時，她選擇不填寫自己的性別，負責監督選舉的政府部門也認為公職選舉法並未規定候選人一定要登記性別。她是日本第一位公開自己為跨性別者的政治人物，當選後也積極推動處理有性別認同障礙（GID）的人之法案，此法案針對家庭登記法，希望跨性別者在家事法庭中可以申請修改他們所選擇的性別。台灣許多規定目前都由行政機關自行決定，其中也不乏可能違法或違憲者，目前這樣未經檢視的假設導致現行法律對跨性別人權的漠視，對非符合主流性別規範之人影響至鉅，其被公權力靜默、忽略或邊緣化持續發生，聲稱民主法治尊重人權的台灣，實在沒有理由坐視不管。

研究者於2012年訪談德國律師Maria-Sabine Augstein，談到她過去處理多件變性人案件之訴訟策略，藉德國基本法(GG)之「平等權」、「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權」，提出每個人有決定自己性別認同並以此面貌與世界互動之權利，奠定性別自主決定權利！她詢問我台灣是否為民主國家？憲法有無類似的保障？她建議我可以由此發展法律論點改變跨性別族群受壓迫現狀。我提及2008年宇皓自殺案例，生理女性性別認同為男性，年紀輕輕跳下高樓，最後仍被著女裝下葬。台灣沒有變性人法，目前還在爭取社會認同，性別認同焦慮者在日常生活困難重重，一切要逐項爭取。但是，我說：台灣人很能理解自身認同與外界對於我們的看法不一致的這種心情，拿著台灣護照但是常被世界歸類為中華台北，應該很有潛力理解性別認同焦慮這困境！新一波更包容的跨性別運動，基於對自己性別定義權之掌握，堅持以自己的定義、自己定義下的樣貌與周遭的世界打交道，在法律之前享有作人的尊嚴，也許可以逐漸在台灣深耕著地也不一定。而面對處於性別弱勢處境之台灣LGBT青少年族群，我們更是責無旁貸必須即刻進行教育改革與公共政策改革。

³⁹ Paisley Currah, *The Other "Sex" in Lawrence v. Texas*, 10 CARDOZO WOMEN'S L.J. 321(2004); Taylor Flynn, *The Ties That [Don't] Bind: Transgender Family Law and the Unmaking of Families*, in "Transgender Rights", Paisley Currah, Richard M. Juang and Shannon Price Minter eds.,(2006).

小結：

正規性教育隱藏道德訓誡，病理化性少數實踐，無法全面理解青少年的性實踐與性別人格養成，易生排除性少數族群效應。婚姻只限異性戀，性少數族群學生難逃離性汙名標籤與負擔，建議為確保性別少數主體在性別人格養成過程可以自由、平等地生活，不受歧視，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 同志教育與性教育）須持續積極推動且建議相關法律修改。

教育部：落實校園多元性別教育，以性別平等為核心之性教育與同志教育

法務部：對於相關青少年性少數之司法案件，應研究其因汙名所引發之犯罪案件

衛福部：除愛滋防治公衛教育資訊，應發展與校園文化連結之除LGBT青少年「汙名」性別平等教育策略。

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6/09/18

科技部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LGBTIQ青少年生存危機與性/別平等之日常實踐與法律研究(A01)
	計畫主持人: 陳宜倩
	計畫編號: 103-2629-H-128-001-MY2 學門領域: 性別研究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3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陳宜倩			計畫編號：103-2629-H-128-001-MY2				
計畫名稱：LGBTIQ青少年生存危機與性/別平等之日常實踐與法律研究(A01)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2	篇	投稿期刊論文 目前尚在審查中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6	篇	平面媒體論壇發表短篇評論文章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2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0	人次	
		碩士生	1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非本國籍	大專生	0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及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200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

本計劃特別關心非屬異性戀主流的LGBTIQ性少數族群之青少年，包含現階段台灣青少年的性/別人格發展究竟呈現如何之面貌、現實層面的教育體制所進行之性教育究竟為何、目前台灣法律體系和青少年與性/性別相關規範是否符合其需求，對於正在發展的性別友善台灣社會應有正面貢獻。

4. 主要發現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 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教育部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 否 是

說明：（以150字為限）

正規性教育隱藏異性戀社會主流道德訓誡，無法全面理解青少年的性實踐與性別人格養成，易生排除性少數族群效應，性少數族群學生難逃離性汙名標籤，建議為確保性別少數主體在性別人格養成過程可以自由、平等地生活，不受歧視，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 同志教育與性教育）須持續積極推動且建議相關法律修改。